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燃气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大地财险(备-家财)(2014)附51号)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使用燃气的过程中，因燃气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其他间接损失。

### 责任限额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基本材料：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各项费用支付凭证、有关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

（二）按照受害人伤亡情况提供的材料：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和伤残程度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及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 每次保险事故中每人伤亡的保险金计算方式：

1、医疗费：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标准（包括药品目录和医疗设备目录），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计算；

2、伤残：根据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与本附加险条款附录《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相应百分比乘积的数额内据实计算；

3、死亡：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计算；

4、保险人就每人死亡赔偿保险金的，不再就每人伤残赔偿保险金；如已先就每人伤残赔偿过保险金，应当在计算每人死亡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5、保险人对每人伤亡赔偿的各项保险金合计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按第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等级系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制定，发布机

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文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批准发布公告 2006 年第 10 号(总第 97 号)。